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丽水市威迅洗涤有限公司

根据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5107GLS)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各项考核均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

2. 服务内容：全院及市区内分院等所有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含各病区及加床、手术室、供应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血透室、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被服、椅套、床帘、窗帘、服装及专科病区病人日常生活使用织物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标志（包括热压热塑标签、印字、工作服使用标识管理）等服务，具体以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而定。

3. 服务标准：

3.1 基本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为完成本项目配备洗涤、消毒、烘干、熨烫、运送等设备（要求日处理我院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能力达到1300张床位，约3000件，1500公斤），并确保今后服务床位数增加时须同时增加投入相应的设备、人员等。



- 2). 乙方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和医院的要求进行收集、运送、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发放和交接等。
- 3).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为医院专用，不可用于其他社会用途。
- 4). 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能在3小时内将急用的医用织物洗净并送达采购单位。
- 5). 医院有权对乙方所洗涤的医用织物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医院的要求。
- 6). 乙方必须服从院方管理和调度。特别是服务态度、收发物品的时间等方面必须达到院方要求。
- 7).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的医用织物在运输、分拣、洗涤、消毒、烘干、折叠、熨烫、返洗、修补、存储等各环节不与其它医院的医用织物相混淆。
- 8). 乙方必须承诺在该项目投入使用同时向甲方职工的工作服投入使用标识管理，乙方的中标价格已包含向甲方职工工作服提供热塑标签的费用。
- 3.2. 洗涤服务要求：洗涤、消毒、整理要求：
- 1). 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相关要求。
-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和医院的要求将需洗涤的医用织物根据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的不同，进行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婴幼儿的织物专机洗涤、消毒；感染性织物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洗涤、消毒，并首选热洗涤方法；工作人员的织物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单独洗涤、消毒。以上几类织物严禁同其他医用织物混洗，以预防交叉感染，同时不得将采购单位的织物和其他医院织物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 3). 乙方应做好预防，防止因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等因素影响洗涤工作，如无法完成洗涤任务，应寻找第三方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 4). 洗涤原料符合医疗织物洗涤标准。
- 5). 送洗的医用织物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由甲方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棉织品洗涤后外观清洁平整，无污迹、血迹、黄迹、锈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甲方按照《被服洗涤服务缺陷扣罚标准》进行扣罚。
- 6). 缝补要求：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洗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

无钮扣、缺绑绳的衣物布草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钮扣（中标价格包含缝补费用，所有辅料由乙方提供）。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纽扣的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如乙方出现将未缝补或缝补不符合要求的清洁织物送回医院的情况，甲方将按《被服洗涤服务缺陷扣罚标准》进行扣罚。

7). 被服类烘干要彻底，熨烫要规范烫平、外观好（包括缝补的外观），其平整度应满足使用科室要求。工作服做到每件经过熨烫处理，外观清洁、平整、无皱褶。棉织品须折叠规范，不影响临床使用；手术类织物洗净烘干后送甲方院区折叠，确保折叠质量满足手术要求。

8). 遗失与破损要求：对于织物遗失和操作不当造成棉织品损坏或被污染的情况，按原值的 100%赔偿；对于磨损过大或无法缝补的衣物布草，填写报损单随实物交甲方被服负责人核实行报废处理。甲方每月统计医用织物的报损率，其计算公式为：当月医用织物报损件数÷当月医用织物清洗数量=月报损率（注：公式数据不包括手术类织物、专科病人使用小方巾、内裤等），并每季度按月报损率取平均值。每季的月平均报损率应不超 5‰。5‰ < 月报损率 ≤ 6‰，扣款 1000 元；6‰ < 月报损率 ≤ 7‰，扣款 5000 元；7‰ < 月报损率 ≤ 8‰，扣款 10000 元，之后月报损率每增加 1%，加扣 10000 元，累计计算。

3.3. 被服收发、交接、运送要求：

1).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到各科室收取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并最晚于隔日将洗净的清洁织物送至各科室（供应室、手术室物品要求分类上架）。因缝补原因暂欠物品延期送回时间不超过 2 天，因重洗、漏送、少送等情况暂欠物品延期送回时间不超过 1 天。如乙方未将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及时洗净送达甲方，按《被服洗涤服务缺陷扣罚标准》进行处罚；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按成交总额的 5% 向院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须负责洗涤物品的下收、下送工作，普通科室每日一收一送；血透室、消化内镜中心每日两收一送，手术类织物每日两收两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医用织物的收送频次。医院只提供中转场地，不负责给乙方员工提供休息场所。中转场地及院内洁污专用转运车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提供打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污物袋和打包清洁织物的洁物袋。

4). 乙方须使用不同颜色的污物袋将有色织物和无色织物、患者使用的织物和工作人员使用的织物、普通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开进行回收和打包；对黄色胶袋包装的织物，按外

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并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感染性织物的要求进行洗涤与消毒处理。

5). 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部门收集被服的运输车辆和洗涤厂区至医院的运输车辆（封闭式）。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院感要求，做到洁、污分开，明显颜色、标识区分。

6). 运输被服的清洁车使用前进行消毒，污物车使用后要及时消毒处理。必须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分钟，污被服转运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清洁被服转运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并做好相关记录。

3.4. 洗涤设备及场地要求

1). 洗涤设备的配置和洗涤场地的设置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所有要求，且在国家出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洗衣机配置的数量和种类须符合甲方的洗涤要求，应专机洗涤的如工作人员的织物等应专机专洗，感染性织物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专洗；此外，烘干机、烫平机、衣服熨烫机、送布机等设备的数量配置也须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 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4). 感染性织物洗涤场地要与其它织物洗涤场地严格分开（单独洗涤间）。

5). 洗涤设备与场地环境的消毒与杀虫方法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所有要求，且在国家出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6).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7). 洗后的清洁织物、洗衣机把手、转运车、折叠台、熨烫台、暂存点等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医院的要求。

3.5. 工作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本项目的工作。

3). 乙方派驻现场的生产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医院洗涤的管理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医院开具的洗涤管理经验工作证明），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符合健康体检要求。

4).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5).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即使戴手套，工作完后也应用流水洗手。

6).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工作完后应及时更换，工作服每天换洗一次，污染时随时更换。

7).工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并能正确掌握洗手方法，手卫生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医院的要求。

8).院区内送洁工人与收污工人须独立分开，同一工人不得从事即送洁又收污的工作；如需进行洁、污工人的身份轮换，乙方必须事先向被服供应中心书面报备，征得同意后方可执行。货车驾驶员轮换洁、污车辆，变更洁、污操作时，必须按院感要求执行。

10).乙方须指派本项目现场经理 1 名(可以兼职莲都区范围内医院的现场经理工作)；根据现床位数需设置送洁和收污工人合计 2 名(不含货车驾驶员)，并在以后床位数增加时增加相应的运送工人。

洗涤厂区在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修补、包装、运送等各环节配备的人员须满足业务的需求，并在车间现场设专职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非本项目专职人员）不间断地对生产质量进行管理，所有管理人员须向甲方备案。

3.6 项目运行方案具体要求：

1).乙方确保全年 365 日运行，具备 365 天独立运行服务能力，并充分考虑外界影响因素（如春节期间可能停止供应蒸汽等），并针对外界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3).在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下根据本项目情况配置必要数量的洗涤设备（包括洗衣机、烘干机、烫平机、衣服熨烫机、送布机等设备）和工作人员；确保当日收洗的医用织物按标准规范洗净后能在隔日的上午送回采购方各科室（包括供应室、手术室物品分类上架）。

4).乙方须具有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职业保护、保险、环保等保障措施，并提供齐全的管理制度和落实制度的措施。

5).提供运行方案、实施细则、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安全及责任承诺。

6).每季进行三件套全院盘点，盘存总数控制在正负 25 件内，少于 25 件以上的由乙方补充。（原则上每月报损织物应在次月内补充等量织物，以确保正常运行。）

3.7、质量管理依据及考核办法

1). 质量管理依据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 号）。

3).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4). 被服洗涤外包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 1）。

5). 被服洗涤服务厂区检查表（详见附件 2）。

6). 被服洗涤服务院区检查表（详见附件 3）。

7). 被服洗涤服务缺陷罚扣标准（详见附件 4）。

8). 被服洗涤服务满意度测评表（详见附件 5）。

9). 如国家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按最新要求执行。

3.8 考核办法的制定与实施

1).每月医院管理人员依据洗涤厂区检查情况、院区检查情况、缺陷罚扣情况及满意度

测评情况对本月的被服洗涤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分以 100 分为满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85<考评分≤75 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当评价低于下列相关要求：即年平均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年平均满意度 75%以下、同类意见连续出现 5 次或年度超过 8 次，不定期进行
实地检查以及对织物进行微生物监测重要指标连续 2 个月不达标，年度内受到书面警告超过
2 次，以及出现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安全事故一次，均可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
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考评内容、标准及扣款详见附件 1-5。

2).甲方管理人员依据《被服洗涤服务缺陷罚扣标准》按月对洗涤服务中出现的缺陷进
行扣罚，并在洗涤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的扣罚金额。

3).乙方须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
的通知》、《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被服洗涤外包服务
考核表》、《被服洗涤服务厂区检查表》、《被服洗涤服务院区检查表》、《被服洗涤服务缺
陷罚扣标准》及《被服洗涤服务满意度测评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定期
开展自查工作。

三、合同金额：

洗涤外包服务费用：总价 1979760 元，单价：2.26 元/床/日。总金额按固定 800 张床
位×2.26 元/床/日×365 天×3 年 进行计算。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支付。甲方对洗涤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计费方式：800 张床×2.26 元/床/日
×每月天数=月度服务费，并结合考核结果最终确定。每月开始 7 日内完成上个月的考核及
计费（即月度服务费结算）完成，月度服务费结算完成并收到同等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五、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丽水仲裁委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 1)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 项目联系及负责人

甲方联系及负责人：兰开荣 联系电话：13906880811

乙方联系及负责人：程尧煜 联系电话：15325198118

甲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